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2023 年 12 月 21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 2022 年 9 月 20 日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交存的标定该国海洋区直线基线的各点的地理坐标表的 M.Z.N.160.2022.LOS 号海洋区通告。

在这方面，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团谨转递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部的一份备忘录(见附件)，其中重申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拒绝接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上述交存文件中声明的坐标，因为这违反国际法。

此外，沙特阿拉伯王国坚持在 2009 年 8 月 9 日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部就 2009 年 1 月 14 日关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部分海岸适用直线基线系统的第 5 号内阁决议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的备忘录(发表于第 71 期《海洋法公报》)中概述的所有立场。

代表团谨请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5(a)下的文件分发并在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发表为荷。



2023 年 12 月 21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部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

外交部谨提及 2022 年 9 月 20 日 M.Z.N.160.2022.LOS 号海洋区通告，并提及第 110(2023)号《海洋法公报》，其中载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对该国海岸适用直线基线系统的第 35(2022)号内阁决议。该决议违反国际法，声明沙特海岸外的直线基线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海岸无关。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重申拒绝接受这一声明且不承认这一声明或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沙特根据国际法和两国于回历 1394 年 6 月 3 日(公元 1974 年 8 月 21 日)缔结的具有约束力的边界协定主张其所有权利和利益；根据该边界协定，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海洋区从乌代德省海岸延伸到阿拉伯湾中部。

此外，沙特阿拉伯王国重申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部就 2009 年 1 月 14 日关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部分海岸适用直线基线系统的部长理事会第 5 号决议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的备忘录(发表于第 71 期《海洋法公报》)中概述的所有立场。

沙特阿拉伯王国再次呼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执行两国在 1974 年缔结的边界协定的第 5 段。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视本函为正式文件，请秘书处按照联合国程序予以登记和出版，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